消費行為注意事項_親子餐廳篇

衛生福利部訂有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要求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業者應出具設施合格保證書、公共意外險證明文件、安全檢查表向主管機關報備，並應註明設施使用須知、使用年齡、人數、身高、載重量等資訊，且應有定期檢查、維護保養之安全紀錄，該規範雖不具強制效力，但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仍應盡到維護消費安全之責任，而家長到此類場所消費時應遵守使用須知，且應陪同並照看孩童，以共同維護消費安全。倘有因此發生消費糾紛，可向市府消保官提出申訴以維護權益。